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2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根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2,580,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2,523,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8%。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王波涛、李海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二) 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2,57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2,57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2,57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2,57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2,57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5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波涛、李海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详见2015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5-028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见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见2015年5月26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EIJING HOMYEAR CAPITAL HOLDINGS CO.,LTD";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5-02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彩虹新都商场裙楼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11,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至2016年11月26日。待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约定价格1万元从中租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中租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彩虹新都商场裙楼资产出售给中租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11,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至2016年11月26日。待租赁期满后,公司将以约定价格1万元从中租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租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二号路金利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彩虹新都商场裙楼

2、权属: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所在地:深圳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2、租赁标的物:深圳彩虹新都商场裙楼

3、融资金额:111,000万元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2016年11月26日

5、租赁利率:10.5%

6、租金支付:不规则还款法。第1期租金还款时间:2016年5月27日,收取19,768.53万元租金;第2期租金还款时间:2016年6月28日,收取19,361.67万元租金;第3期租金还款时间:2016年7月29日,收取20,181.41万元租金;第4期租金还款时间:2016年8月30日,收取19,021.46万元租金;第5期租金还款时间:2016年11月26日,收取38,156.61万元租金。

7、担保方式:公司以租赁物为本次融资租赁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对三家三甲医院享有的总计金额为123,369.62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在本次融资租赁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中租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公司以约定价格1万元从中租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3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5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2	08*****21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	08*****65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4	08*****911	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08*****279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咨询联系人:谭妙玲

咨询/传真电话:0758-851265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送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11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67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11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胡恩雪女士持有公司54,706,4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88%,其中本次质押股份9,67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36,716,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7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6月1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国美控股派出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以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4年6月20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本公司以名下持有的北京中科胥云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鉴于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出售北京中科胥云资产管理公司95%股权,且偿还上述借款已列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经与国美控股协商,本次借款不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72,以下简称:中国星文化)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中国星文化宣布以每股0.2元,向稼轩集团、VisionPath、高振顺及瑞东环球配发13.79亿股新股,及13.79亿股带有换股权的优先股,4名投资者承配新股后,将合共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其中稼轩集团持有42%中国星文化股权。若优先股转换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至75%,其中稼轩集团持有52.5%。稼轩集团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本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钟民夫人马青女士最终拥有55%及45%,由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为关联董事以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除回避表决的6位董事外的全部3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本议案。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以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周一)—2015年6月30(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周一)15:00至2015年6月30(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6月1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4年6月20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本公司以名下持有的北京中科胥云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鉴于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出售北京中科胥云资产管理公司95%股权,且偿还上述借款已列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经与国美控股协商,本次借款不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议案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拓展主业,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

2、本次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借款一年,以当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5.1%计算,上市公司预计较同期银行贷款多支付利息272.34万元。

一、交易情况介绍

2014年6月20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本公司以名下持有的北京中科胥云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鉴于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出售北京中科胥云资产管理公司95%股权,且偿还上述借款已列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经与国美控股协商,本次借款不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72,以下简称:中国星文化)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中国星文化宣布以每股0.2元,向稼轩集团、VisionPath、高振顺及瑞东环球配发13.79亿股新股,及13.79亿股带有换股权的优先股,4名投资者承配新股后,将合共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其中稼轩集团持有42%中国星文化股权。若优先股转换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至75%,其中稼轩集团持有52.5%。稼轩集团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本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钟民夫人马青女士最终拥有55%及45%,由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为关联董事以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除回避表决的6位董事外的全部3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本议案。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以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周一)—2015年6月30(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周一)15:00至2015年6月30(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6月30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周一)—2015年6月30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周一)15:00至2015年6月30日(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周二)。

即2015年6月23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周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